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4〕42号

关于上海市北 110 千伏怒江站（土建） 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

上海玖蒲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上海市北 110 千伏怒江站（土建）输变电工程核准的函》文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普陀区梅川地区用电负荷需求，进一步完善地区配电网结构，根据本市电网建设规划，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》，同意建设上海市北 110 千伏怒江站土建新建工程项

目。

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玖蒲实业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2 地块内，东至安岳路、南至雅砦江路、西至真北路、北至怒江北路。

三、110 千伏怒江站结合普陀区梅川社区 W060901 单元 A12a-02 地块项目建设，主体为一幢地上二层，半地下室一层建筑。本期建设变电站土建工程，站本体占地面积约 1312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3535 平方米，具体用地范围和建设方案以规划资源部门最终审定方案为准，变电站土建工程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190 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五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六、请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

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
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项目代码:310107MA1G1CXT920241B3101001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5月24日

抄送：区委政法委，区建管委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
